

# 浙江大学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 项目建设（推进）指挥部文件

浙大国设发〔2020〕9号

## 浙江大学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推进）指挥部印发《浙江大学超重力离心 模拟与实验装置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 目设备调整管理细则（暂行）》的通知

指挥部办公室、各工作组、行政相关部门：

经指挥部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超重力离心模拟与实验装置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设备调整管理细则（暂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推进）指挥部

2020年10月20日



# 浙江大学超重力离心模拟与实验装置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设备调整管理细则

(暂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超重力离心模拟与实验装置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以下简称超重力大设施）设备采购过程中的调整行为，保证各系统设备能够正常有序高质量建成，有效控制设备造价，提高投资效益，依据《浙江大学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办法（暂行）》（浙大发〔2020〕17号）、《浙江大学超重力离心模拟与实验装置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办法（暂行）》（浙大发〔2020〕18号）等规定，结合超重力大设施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超重力大设施各大设备系统是指超重力离心机、边坡与高坝实验舱、岩土地震工程实验舱、深海工程实验舱、深地工程与环境实验舱、地质过程实验舱、材料制备实验舱、超重力试验保障系统等八大系统。

**第三条** 设备调整应遵循必要性、合理性、经济性的原则，必须按规定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审批。未依规定程序而自行实施的调整，由调整行为主体自行承担责任。所有调整申报及批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

**第四条** 设备调整由工艺组在采购实施前提出，按要求分类填写《超重力大设施设备调整审批单》（详见附件1），

各方签署意见后，调整审批单提交至综合组。

**第五条** 综合组根据工艺组提交的审批单等材料进行市场调查并测算价格，提交至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推进）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

**第六条** 设备调整分为重大调整、较大调整和一般调整。

**（一） 重大调整**

重大调整是指工艺设备技术方案、验收指标等发生重大变化，各大设备系统预算超过概算且幅度超过百分之四的调整。

**（二） 较大调整**

较大调整是指设备技术方案、技术参数、单台设备（10万元以上）增加或取消等发生较大变化引起的调整；各大设备系统预算超过概算且幅度不超过百分之四的调整；单台设备预算与概算相比变化幅度超过100万元以上的调整。

**（三） 一般调整**

一般调整是指技术方案、技术参数、单台设备（10万元以下）增加或取消、设备名称、设备子系统合并等发生一般变化引起的调整；各大设备系统预算不超过概算的调整；单台设备预算与概算变化幅度相比不超过概算100万元的调整。

**第七条** 因设备技术方案、技术参数、汇率等发生变化对原批复概算产生影响需调整其采购预算时，应提供设备

调整支撑材料。

**第八条** 新增设备应按照学校设备采购规定完成可行性论证后才能发起审批流程。

**第九条** 设备调整均应首先经得首席科学家同意并确认后才能发起，调整按照以下流程审批：

(一) 重大调整：

1. 工艺设备技术方案、验收指标等发生重大变化的重大调整由浙江大学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按程序报教育部或国家发改委审批；
2. 各大设备系统预算超过概算且幅度超过百分之四的重大调整由浙江大学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工作领导小组或校务会审批。

(二) 较大调整：

1. 设备技术方案、技术参数等发生较大变化、各大设备系统预算超过概算且幅度不超过百分之四或单台设备预算变化幅度在 300 万元以上的较大调整由指挥部审批；
2. 单台设备预算金额变化幅度 1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较大调整由总指挥审批。

(三) 一般调整：

1. 设备名称、技术方案、技术参数、设备（10 万元以下）增加或取消、设备子系统合并等发生一般变化、

各大设备系统预算不超过概算、单台设备预算金额变化幅度在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一般调整由办公室审批；

2. 单台设备预算金额变化幅度在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一般调整由办公室主任审批；

3. 单台设备预算金额变化幅度在 20 万元以下的一般调整由综合组组长审批。

(四) 涉及技术方案、技术参数等调整，视情况加入总质量师、总工艺师和总工程师签字。

(五) 涉及预算调整的，视情况加入总经济师签字。

(六) 本条所指“以上”包含本数。

**第十条** 设备调整文件应连续编号，统一格式并须打印、手写无效。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若本细则规定与国家、浙江省新颁布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相抵触时，按国家和浙江省新颁布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执行。

附件 1: 超重力大设施设备调整审批表

附件 2: 超重力大设施设备调整审批流程图

附件 1: 超重力大设施设备调整审批表

编号:

系统名称			
设备名称			
涉及概算调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技术方案及参数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整体进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系统预算超过概算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概算金额 (万元)		本次采购执行预算 (万元)	
调整类型		计划采购时间	
调整原因及内容			
经办人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工艺组组长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总经济师意见 (如需):		(签字) 年 月 日	
综合组组长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办公室主任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总质量师意见 (如需):		(签字) 年 月 日	
总工艺师意见 (如需):		(签字) 年 月 日	
总工程师意见 (如需):		(签字) 年 月 日	
办公室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首席科学家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总指挥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指挥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超重力大设施设备调整审批流程图

